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关于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855.2567万股的0.03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披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4.29元/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不含天际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215.2567万股的1.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5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00%。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30%、2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br>2、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br>2、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br>2、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br>2、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

7、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

9、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5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8日前届满。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 |
|---|---|---|
| 1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73号），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5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022年度，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00万股调整为610.00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

【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4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内容公司已按规定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暂缓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暂缓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杨志轩 | 财务总监 | 30.00 | 0.00 | 15.00 | 15.00 |
| 合计 | | 30.00 | 0.00 | 15.00 | 15.0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与支建清、王正元、徐卫、韦建东、周帅、郑健、颜玉红、赵东学共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及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系誉翔贸易的全资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拟以人民币4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誉翔贸易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收购新特化工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正元、颜玉红、赵东学、郑健等4人在公司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徐卫、周帅在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将参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扩充新能源材料产品品类，丰富新能源材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于2023年8月3日与交易对方及誉翔贸易、新特化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02号”《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公司以人民币46,000.0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誉翔贸易100%股权，进而间接收购新特化工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誉翔贸易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新特化工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将参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陶惠平、关联股东新华化工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帅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天字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关联公司任职

目前职业和职务：新特化工董事、誉翔贸易董事、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自然人

姓名：支建清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幸福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职业和职务：新特化工董事长、誉翔贸易董事、常熟市卓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自然人

姓名：韦建东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职业和职务：新特化工董事兼总经理、誉翔贸易董事

4、自然人

姓名：郑健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南仓新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目前职业和职务：新特化工董事、誉翔贸易董事、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负责人

5、自然人

姓名：颜玉红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目前职业和职务：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6、自然人

姓名：王正元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目前职业和职务：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常务副总裁、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7、自然人

姓名：赵东学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赵市桂香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目前职业和职务：新特化工监事、誉翔贸易监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力总监、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8、自然人

姓名：徐卫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肖桥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关联公司任职

目前职业和职务：新特化工董事、誉翔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市斯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锐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誉翔贸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C6LPX6

法定代表人：徐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聚福村海丰路88号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和机械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帅 | 375.00 | 12.5% |
| 2 | 支建清 | 375.00 | 12.5% |
| 3 | 韦建东 | 375.00 | 12.5% |
| 4 | 郑健 | 375.00 | 12.5% |
| 5 | 颜玉红 | 375.00 | 12.5% |
| 6 | 王正元 | 375.00 | 12.5% |
| 7 | 赵东学 | 375.00 | 12.5% |
| 8 | 徐卫 | 375.00 | 12.5% |
| 合计 | | 3000.00 | 12.5% |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321.10 | 36,100.82 |
| 负债总额 | 20,923.63 | 28,492.65 |
| 净资产 | 9,397.47 | 7,608.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93,97.47 | 7,608.17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859.98 | 57,479.47 |
| 利润总额 | 2,070.68 | 7,234.34 |
| 净利润 | 1,789.30 | 6,247.86 |

注：上述数据为誉翔贸易合并财务数据，新特化工为誉翔贸易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新特化工纳入誉翔贸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新特化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9413604P

法定代表人：支建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

经营范围：生产磷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0%。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 7,000.00 | 100% |
| 合计 | | 7,000.00 | 100%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事项经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02号”《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誉翔贸易、新特化工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誉翔贸易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03.5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6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96.87万元。

誉翔贸易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321.1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923.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97.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397.47万元。

资产基础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817.98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值评估增值37,420.51万元，增值率为398.20%。

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现金46,000万元收购誉翔贸易100%股权。

（四）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支建清；乙方二：王正元；乙方三：徐卫；乙方四：韦建东；乙方五：周帅；乙方六：郑健；乙方七：颜玉红；乙方八：赵东学

丙方：

丙方一：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二：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丙方一的100%股权以及甲方通过收购丙方一的100%股权而间接收购丙方二的100%股权。

（三）交易方案

1、标的资产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46,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将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9,200万元；

（2）在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资产产权变更等）全部完成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13,800万元；

（3）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50%即23,000万元由甲方分别在新特化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即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20%、20%及10%，即分别向乙方支付9,200万元、9,200万元、4,600万元。但鉴于乙方对新特化工的业绩完成情况负有承诺补偿义务，因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按照如下情形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新特化工2023年、2024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且为正数，则甲方当年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新特化工当年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乘以甲方当年应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甲方当年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金额＝（新特化工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新特化工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当年应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

b. 如新特化工2023年、2024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为0或负数，则甲方当年无需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应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即各9,200万元。

c. 如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乙方无需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在新特化工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10%即4,600万元以及根据上述（a）（b）条款因未足额支付而有所剩余的交易对价款项（如有）；如乙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补偿金额从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10%即4,600万元以及根据上述（a）（b）条款因未足额支付而有所剩余的交易对价款项（如有）予以抵扣，如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四）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五）业绩承诺补偿

盈利补偿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盈利补偿期内，乙方对于新特化工的承诺净利润数具体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达到4,5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或2023年-2024年、2023年-2025年分别达到9,500万元（两年累计）、15,000万元（三年累计）。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每年的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新特化工进行审计，并就新特化工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新特化工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